

引导农民生态种养 标本兼治改善水质

九洲江正在恢复美丽景象

◆本报记者 吕苗苗

“我们现在对于九洲江生态治理采取的是壮士断腕的态度,就是要通过清拆、整治养殖场,引导农民生态循环种养,重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景象,让居民能像我小时候那样在河边淘米、洗衣,让‘母亲河’恢复美丽的容颜。”日前,当置身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

良田镇文官村官海屯一片现代田园景致时,陆川县副县长刘猛向参加2017年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的媒体记者们如此感慨。

从过去的养殖业污染村蜕变成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文官村官海屯的“华丽转身”既是广西施行《乡村清洁条例》的一个“样板”,也是探索九洲江流域综合整治绿色发展之路的缩影。

母亲河畔孕育生态“橘红村”

九洲江是跨粤桂两省(区)独流入海的河流,发源于陆川县,流经广西境内玉林市陆川县、博白县和广东境内湛江、廉江市,最后注入北部湾,全长168千米。鹤地水库是九洲江流域中游的大(1)型水库,是湛江市最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

从地图上看,文官村官海屯地处九洲江畔,距离鹤地水库这个“大水缸”仅十多公里。记者在该屯采访时看到村容整洁,绿树成荫,村里围墙上彩绘着“村庄有规划、环境美如画、生活传佳话”的系列壁画,鲤鱼嬉戏莲花池的壁画上题的《民心曲》上写道:“每人每月交一元,‘一元钱’工程你我赞,大家齐心建家园,官海屯里人人夸。”

很难想象,如今这个景色怡人的乡村旅游新村,过去曾一度因养殖业而饱受生态环境

质量下降的煎熬。据介绍,该屯村民以往主要靠养猪等养殖业营生,在致富的同时也付出了污染环境的代价——冲洗猪舍粪便的污水排入九洲江后,直接导致了氨氮等指标严重超标。

自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以来,该屯一方面开展客家民居风貌改造,另一方面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引导村民进行产业调整,拆猪圈弃养猪,种橘红兴加工,逐渐从过去臭气熏天的养猪大村,变成了瓜果飘香的“橘红村”。

对文官村官海屯的美丽蜕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乡村清洁条例》执法检查组一行纷纷“点赞”,认为该屯体现了生态乡村建设、九洲江治理与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深度融合的新特色。

打造“变废为宝”全产业链

除了整治养殖场,引导农户种养结合外,近年来,陆川县还引进专业环保企业收集畜禽养殖废弃物、秸秆、城镇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等,进行统一处理制造出清洁能源和有机肥,打造“变废为宝”的全产业链。

6月13日,记者来到陆川县滩面镇的陆川县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现场,15个巨大的厌氧发酵罐映入眼帘。据负责该项目建设的陆川博世科总经理徐国涛介绍,项目总投资1.1亿元,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秸秆、城镇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等为原料,形成全

产业链的多元发展体系。采用先进的有机固体厌氧发酵处理技术,利用废水、固体废物进行厌氧消化处理产生沼气,产生的沼气通过净化、提纯后可用于发电、制备车载燃气、民用燃气;沼渣和沼液都是优质的有机肥,可为农、林作物的生长提供充足、安全、高效的养分;有机肥用于农业,打造优质、绿色生态农业品牌,包括无公害蔬菜基地、水果种植基地等;生态农业所产生的有机废物,也能作为制备生物沼气的原料。陆川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项目辐射周边35公里的养殖企业和居民。

支流水质在改善

圭地河作为九洲江流域主要支流之一,其水质情况和周边环境质量,同样引起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乡村清洁条例》执法检查组和环保世纪行记者们的重点关注。

博白县文地镇文地村57岁村民黄祖纯的家就在圭地河畔。这位村民站在河堤上向记者回忆,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圭地河清澈见底,村民下河游泳、挑水喝是常事,可到了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受养殖业的影响,这条河面上时不时会漂过大量死猪死家禽,河水甚至一度发臭到让人根本无法站在河边。所幸的是,经过这些年的整治,河水水质逐渐改善。

作为圭地河的“河长”,博白县长罗培球表示,治理九洲江是一项严肃而又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排除一切困难治河,使九洲江主干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

据介绍,2017年圭地河的考核标准是全年达到Ⅳ类。围绕这个目标,博白县有关部门坚决开展圭地河200米以内禁养区猪场清拆工作,2014年以来共清拆了179家,拆除猪舍面积近10万平方米,清理生猪近3万头,发放补偿资金2700多万元;加大圭地河200米以外养殖场整治工作力度,加强管理,规范养殖行为,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同时,该县积极引进专业环保企业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管家”,全面推进全流域第三方整治项目,先后投入6000万元资金,建设12个养殖场粪污水处理点,利用生物处理技术将养殖和农业废弃物集中统一处理,种养结合,做到资源循环利用。经过整治,圭地河考核断面主要污染物氨氮的含量由2015年3月的25.24mg/L下降到今年5月的4.64mg/L,其他各项污染指数也均大幅下降。

九洲江向当年的美丽风姿靠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九洲江是沿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其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事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大局。近年来,根据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全区付出巨大努力,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全力打好九洲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

目前,九洲江流域工业点源和县城生活污染源已得到较好控制,玉林市各县区初步探索出了高架床养殖等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负模式,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

“猪—沼—林(果、蔬)等生态循环养殖方式,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同时推进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流域水质恶化的趋势,也兼顾了当地民生和经济转型升级发展。

根据监测显示,九洲江粤桂两省区跨界石角考核断面水质2016年11个月达标(即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以上),今年1~5月也均达标。一系列整治成果和监测数据表明,这条两广居民的“母亲河”,正一步步向她当年的清静与美丽风姿靠近。



党政领导抓落实

宁夏自治区副主席调研中卫环保工作 坚定不移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本报记者崔万杰中卫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近日带领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污染后续治理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据了解,2014年9月,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经媒体曝光后,曾引起广泛关注。国务院专门成立督察组,督促腾格里周边工业园区及企业大规模整改。相关责任人被依法依规问责并严肃处理。

刘可为一行先后深入腾格里沙漠污染后续治理重点工程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原蒸发池修复场地和沙坡头自然保护区内中卫远驾驾校、宁夏源

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沙海旅游区等速建设施现场进行督查,并详细了解上述企业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今年4月,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调试运行,并增装在线监控装置,工业园区中水厂土建主体工程完成90%。中卫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地下水阶段性修复治理咨询会,相关企业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刘可为强调,要坚决按照中央要求,坚定不移抓好环保问题整改落实。要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原蒸发池修复场地和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整改方案,以坚决态度,加快推进整改;问题整改要做到先易后难、分类施策,措施稳妥。

武汉全民参与“四水共治”

市长回信鼓励“小河长”用心促环保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杨海斌武汉报道 今年,湖北省武汉市大力推进“四水共治”,全力落实河长制,来自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参与保护母亲河的行列当中。

日前,大兴路小学的6名“小河长”代表给武汉市市长万勇——汉江武汉段的“第一河长”写信,反映他们进行环境考察实践活动时所发现的问题。巡江活动中,6名“小河长”不仅完成了对汉江武汉段水质检测,同时还在沿岸发放《告市民书》,呼吁更多市民共同保护汉江水源。

万勇在回信中充分肯定孩子们“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的行动意义,认为他们“用心促环

保,体现了强烈的家国意识”,万勇在信里高兴地表示:“我为你们加油。”他还鼓励孩子们“不忘初心,知行合一”,希望大伙一起“把我们的家园建设成美丽的滨水生态绿城”。

为了更好地巡查保护武汉的江河湖泊,武汉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江城”还面向社会公开招募15位“民间河长”,发动公众参与保护江河湖泊。武汉绿色江城负责人柯志强介绍,“民间河长”需要每个月对所负责河流进行巡查,查看有无黑臭水体、侵占河道、侵占湖泊、超标排污等问题,并将调查到的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从而促进问题的解决。

翟青深入实地检查“装、树、联”落实情况

上接一版

翟青还仔细查看了位于厂区大门口电子屏,电子屏上实时更新各台焚烧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因子参数及炉内温度等。当看到显示屏上某台焚烧炉内温度远远低于正常水平时,他认真询问原因并进行核实,之后提醒企业负责人,如果确实遇到设备检修等情况,要在显示屏上向老百姓讲清楚、说明白,否则群众就会对其环境管理状况产生疑问,企业树立显示屏的目的就会大打折扣。要通过全面及时公开监测信息,赢得老百姓对行业发展的认可。

调研期间,翟青与安徽省市政府有关负责

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当地“装、树、联”工作情况。目前,全省16家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厂中,已有11家完成治理任务。企业代表也反映,以“装、树、联”为契机,行业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翟青肯定了相关工作进展及成效,并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装、树、联”工作的重要意义,这不仅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各级环保部门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实施综合举措,针对不同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按照“一厂一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方案,细化落实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上接一版)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落实党委、政府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督查督办。三是要强力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清洁取暖,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改造,推行企业错峰生产,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严格扬尘综合整治,加快修订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赵英民强调,环境保护部将每季度调度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按月排名,按季度考核,请山东省及相关城市严格按照2017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如期完成。山东省、济南等7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2017年是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年。今年,北京市将再完成4000蒸吨左右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实现市域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将完成1万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在农村地区取消700个村庄住户取暖用煤。图为国家电网北京朝阳分公司的工人在王四营乡李罗营村煤改电项目现场为用户安装智能峰谷电表。 本报记者邓佳摄

心动不如行动! 2017年“聚光杯”全国环境摄影大赛开锣了!

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境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2017年“聚光杯”全国环境摄影大赛。举办这一赛事的主旨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促进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激扬扬清,为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我们希望大家拿起手机或相机,以精彩的照片,生动反映环境污染治理的重大进展和环境改善的成果,反映身边的环境问题,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努力奋斗。

一、主办单位

- 1.主办单位:中国环境报社
- 2.协办单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3.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网

二、活动时间

- 1.大赛启动时间:2017年6月5日
- 2.作品征集时间:2017年6月5日~11月30日
- 3.大赛评选时间:2017年12月1日~12月31日
- 4.获奖作品巡展时间:2018年1月

三、活动主题

本次大赛主题拟定为“乐山乐水绿享生活”,主要包括美丽中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环保行动、重大治理工程、环境执法监管与监测、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环境教育与科普、绿色消费、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环保公众参与等方面的内容,通过照片反映我国美丽的自然环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治理成果以及环保人员奋战一线的精神风貌,展示公众

参与环保、践行绿色理念的新风尚,曝光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警示世人。

四、参赛作品要求

- 1.摄影作品须围绕大赛主题,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反映环境保护的历史进程以及环境质量的明显变化。
- 2.摄影作品单幅、组照均可,一个内容不超过4张。要求相机摄影作品不小于2400×3600像素、JPG文件要求不小于5MB;手机摄影作品不小于2000×3000像素、文件不小于3MB。
- 3.谢绝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照片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色温等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等处理。
- 4.摄影作品须保证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未在国内相关比赛中参赛,参赛作品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如因此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者承担。
- 5.参赛作品不得含有庸俗、暴力、宗教禁忌和法律禁止的题材内容。

五、评比规则

- 1.作品分为专业组与业余组两类进行投稿及评选,(对专业组与业余组的定义要求从摄影器材来判断,专业相机拍的照片为专业组,手机等拍摄的照片为业余组),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组投稿。
- 2.为了使大赛得到公众的持续关注、积极参与、保持社会热度,将根据网民投票数的高低,每周评出周奖一名,每月评出月奖一名。根据网站6月~12月摄影作品的总票数,年底将组织专家对所有获奖作品及部分推荐作品分为专业组和业余组进行评奖。各个阶段的评选结果将在中国环境报

各媒体平台上发布。

- 3.每组分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一等奖各1名,共2名,二等奖各2名,共4名,三等奖各3名,共6名;优秀奖各5名,共10名。另根据情况可设立1名特等奖。
- 4.年底总评奖之后,根据具体情况拟举办颁奖典礼。
- 5.获奖名单及作品评选后将在中国环境报旗下所有新媒体平台(包括网站、APP和双微)发布及刊登,部分优秀作品在《中国环境报》报纸摄影版选登。

六、奖项及奖品设置

- 1.一等奖专业组、业余组各1名
- 2.二等奖专业组、业余组各2名
- 3.三等奖专业组、业余组各3名
- 4.优秀奖专业组、业余组各5名

七、投稿方式及要求

- 1.大赛投稿邮箱:zghjwxx@163.com;
- 2.评优作品必须附上基本信息与作品说明,其中基本信息包括:作品题目、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作品说明、作者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作品说明必须反映作品的立意和拍摄内容,字数限定200字以内。胶片作品注明相机和胶卷型号。请在申报的邮件中写明以上信息。
- 3.其他
- 4.对于申报的摄影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无偿使用,含出版物、展览、影视节目、电子媒体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 5.本次大赛实行作品评选结果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入围作品将在中国环境网公示7天,公示期间接受实名电话、QQ举报。